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0号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没有按规范化设置及生活污水处理站使用多条软管和移动水泵等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30天内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在5天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单位须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在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内；拆除生活污水处理站内的多条软管和移动水泵。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